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115 年度聘用人員甄試簡章

壹、職缺與名額：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計畫」約聘社工員(師)1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內容	進用期間
約聘 社會 工作 員 (師)	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審查及進用要點」及「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辦理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科系學士學歷，以 6 等 2 階 296 薪點起薪。 2. 社會工作人員可包括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以 6 等 2 階 296 薪點起薪。 3. 符合上開資格且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以 6 等 3 階 312 薪點起薪。 4. 領有上開科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如社會工作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護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心理師等)，以 6 等 3 階 312 薪點起薪。	1. 積極提供困難照顧個案支持服務及輔導身心障礙者及高照顧負荷家庭、提供整合性服務及支持服務資源。 2.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家庭訪視等直接服務業務。 3. 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行政業務，執行成果報告等業務 4 其他交辦事項：與身心障礙者有關業務	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次年起依「澎湖縣政府社會工作督導員及社會工作員遴用、管理及考核要點」辦理

參、報名規定：

- (一)報名日期:依通報表之公告日止。
- (二)報名地點: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三)工作地點: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3 樓)。
- (四)繳驗證件:報名表 1 份、履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服務單位開立工作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報名資料外封請務必註明應徵職缺。

肆、執行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應試者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
-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分)
 - (1)學歷:佔總成績 14 分(大學或五專:12 分，碩士(含)以上:14 分)。

(2)經歷:佔總成績10分，具身心障礙相關服務經歷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2分，年資尾數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10分為限。另工作年資應實際於公部門擔任約用、約僱或約聘人員、專案人員直接服務經歷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1分，年資尾數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10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未附不予採計，年資採計至115年6月30日)。

(3)證照:具本國社會工作師證照3分。

(4)從事社福工作表現績優獲獎(或研究報告獲獎)3分。

2. 口試:佔總成績70分

(三)錄取標準:

(1)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2)本甄選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錄取方式:

(一)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用人員進用職缺。

(二)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視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陸、其它

本簡章倘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蔡社工 電話:06-9269889。